

习近平生态治理观的环境正义意蕴

龚天平 饶 婷

摘 要 习近平在领导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生态治理的伟大实践过程中,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关于人与自然的理论与中国生态治理的具体实际相结合,创造性地转换和吸取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生态智慧,从而提出了生态价值观引领、技术创新驱动、生态治理制度体系保障、参与全球治理系统整全的社会主义生态治理观。这种生态治理观具有鲜明的环境正义价值取向。其国内环境正义意蕴主要体现在:保护生态环境,保障人民绿色福祉,促进和维护人民的环境人权;落实生态治理制度体系,维护和促进国内环境正义;通过建立生态补偿制度来实现区域环境正义;采取切实举措,助力实现城乡环境正义;保护生态环境,造福子孙后代,以便实现代际正义。其国际环境正义意蕴主要体现在: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人类命运共同体是通过全球生态治理实现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目标的必然要求,是全球生态治理上践行“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促进和维护国际环境正义的最佳选择,是世界各国人民共商共建共享、促进和维护国际环境正义的最佳方案。以其为基础的生态治理方案既是习近平对全球生态治理给出的中国方案,也是他对国际环境正义贡献的中国智慧。

关键词 生态文明;生态治理观;国内环境正义;国际环境正义;美丽中国

中图分类号 D0-05;X2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7320(2020)01-0005-10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招标项目(18VSJ013);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中长期规划项目(31510000054)

在我国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加大力度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的过程中,以生态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的生态治理,是极为关键且重要的环节。生态治理必须在科学合理的生态治理观的指导下,着力于绿色发展、污染防治、生态修复,并配之以生态环境监管体制保障系统,才能顺利开展。习近平在领导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生态治理的伟大实践过程中,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关于人与自然的理论与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及生态治理的具体实际相结合,创造性地转换和吸取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生态智慧,从而提出了社会主义生态治理观。这种生态治理观具有鲜明的环境正义价值取向。科学总结这种生态治理观并揭示其环境正义意蕴,对我国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建设具有强烈的指导意义,对全球生态治理和清洁美丽世界建设具有显著的启迪价值。

一、习近平生态治理观的基本内容

生态治理观是生态文明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一个系统的生态文明理论包括对生态危机根源的追问、生态文明的理论基础及其本质、生态价值观和生态治理观等内容。本文并不展开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全部内容,只是对这一思想中的生态治理观作粗浅的探讨。生态治理是指在生态文明建设过程中,以生态环境保护实现生态文明为目标,以绿色技术创新为动力,以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以法治为保障,对生态环境进行整治、清理、修葺、美化的活动和过程。生态治理观是

指那种贯穿于指导政府、企业、社会组织和公众个人的整治、清理、修葺、美化生态环境,以便实现生态环境保护建设生态文明这一目标的整个活动和过程中的治理意识以及价值观念的总和,是生态治理的精神灵魂。因此,生态治理与生态文明的关系是,生态文明是生态治理的目标,生态治理则是生态文明的通达路径。两者其实是一个问题的两个侧面,生态文明建设的过程其实就是生态治理的过程,反之亦然。习近平在领导我国生态治理的实践中,形成了内容深刻丰富的生态文明思想,并在此精神和哲学基础上,结合我国人民对更多优质生态产品的需要和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这一生态治理实际,创造性地提出了生态价值观引领、技术创新驱动、生态治理制度体系保障、参与全球治理这样一种系统整全的社会主义生态治理观。

第一,生态价值观是生态治理的引领。习近平指出:“加快解决历史交汇期的生态环境问题,必须加快建立健全以生态价值观念为准则的生态文化体系”^[1],生态文化体系的核心是生态价值观,生态价值观的核心理念是节约生态环境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主要以生态道德为内核,其功能在于在全社会树立社会主义生态文明观,形成节约环境资源的优良社会风尚,让人们从内心深处确立爱护生态环境的道德信念,养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和道德行为习惯。习近平期待的生态价值观有两方面的特点。

首先,继承和发展马克思主义人与自然关系观。这种观念认为,人与自然是相互转化即“自然化”与“人化自然”双向互动的关系,此关系有三方面的规定:一是自然相对于人是先在的、客观的,人和由人构成的社会是自然界长期发展的产物,是自然无法分割的组成部分,人直接的是自然存在物,依赖自然,同时人又是对象性的存在物。马克思说:

人直接地是自然存在物。人作为自然存在物,而且作为有生命的自然存在物,一方面具有自然力、生命力,是能动的自然存在物;这些力量作为天赋和才能、作为欲望存在于人身上;另一方面,人作为自然的、肉体的、感性的、对象性的存在物,同动植物一样,是受动的、受制约的和受限制的存在物,就是说,他的欲望的对象是作为不依赖于他的对象而存在于他之外的;但是,这些对象是他的需要的对象;是表现和确证他的本质力量所不可缺少的、重要的对象。说人是肉体的、有自然力的、有生命的、现实的、感性的、对象性的存在物,这就等于说,人有现实的、感性的对象作为自己本质的即自己生命表现的对象;或者说,人只有凭借现实的、感性的对象才能表现自己的生命。^[2](P209-210)

然而,人又是社会存在物,具有思想性和能动性,能够认识和利用自然界的运行规律,也能够对人与自然的关系进行自觉协调,从而共生共存、休戚与共、和谐相处。二是通过实践活动,人与自然双向生成、双向改造、双向建构。“环境的改变和人的活动的一致,只能被看做是并合理地理解为变革的实践。”^[2](P504)正因如此,人应该尊重自然、顺应自然,而不能征服、掠夺自然,对自然的尊重和顺应实质上是尊重和顺应人本身,否则就会如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中所阐明的那样遭到自然的报复。三是人与自然的关系不是静止的、抽象的,而是历史的、具体的,受一定的物质资料生产方式和社会制度安排的制约,在历史发展的不同时期和社会发展的不同阶段,其内容和表现形式都会相应不同。正是在精确把握这种人与自然关系观的基础上,习近平提出“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的命题,认为“人类必须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人类只有遵循自然规律才能有效防止在开发利用自然上走弯路,人类对大自然的伤害最终会伤及人类自身,这是无法抗拒的规律”^[3](P50)。习近平自觉地把这一反映生态价值观的命题具体落实到生态治理上,认为生态治理应该坚持系统工程思路,对山水林田湖草的“用途管制和生态修复必须遵循自然规律,如果种树的只管种树、治水的只管治水、护田的单纯护田,很容易顾此失彼,最终造成生态的系统性破坏”,因此,“由一个部门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对这些自然资源“进行统一保护、统一修复是十分必要的”^[4](P47)。同时,习近平强调经济要发展,但不能以破坏生态环境为代价,而应该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绿色发展之路。他认为,如果经济发展了,但生态破坏了、环境恶化

了,人民整天生活于雾霾中,食品不安全,饮水不洁净,空气不清新,住所不宜居,即便已经实现小康和现代化,也并不是人民所希望的。因此,“必须把生态文明建设摆在全局工作的突出地位,既要金山银山,也要绿水青山,努力实现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协同共进”^[4](P36)。

其次,创造性转换和吸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生态智慧。绵延 5000 余年的中华文化是一个博大精深、宏富浩繁的文化价值体系,其中既包含以核心思想理念、传统美德、人文精神等为主要内容的人文文化,也孕育着以合理协调人与自然关系为主要内容的生态文化。对这种优秀的生态智慧,习近平作了创造性转化和吸取。一方面,吸取“天人合一”的观念。他说:“‘天人合一’、‘道法自然’……这些质朴睿智的自然观,至今仍给人以深刻警示和启迪。”^[4](P6) 另一方面,创造性地转化中华传统“和合”文化。习近平认为,“和合”文化是中华文化为人类社会确立的普遍的道德规范,是中华文化的优长之处和精髓之一。“‘和’指的是和谐、和平、中和等,‘合’指的是汇合、融合、联合等。‘和合’,就是指对立面的相互渗透和统一,而且,这种统一是处于最佳状态的统一。”^[5](P295-296) “和合”是我们中华民族一贯追求的一种关于自然与社会、个体与群体和谐的文化理念。正是这些观念反映了我们的先人确立了统一天地人、联系自然生态与人类文明,索取以时、享用以度、尊重自然、热爱自然的生态价值观。正是在此基础上,习近平极为强调生态治理中生态价值观的引领作用。他说,生态价值观“应该是一种行为准则、一种价值理念”,是生态治理成功的关键,因此要把它“自觉体现在社会生产生活的方方面面”^[6](P48)。

第二,技术创新是生态治理的动力。生态治理要取得成功,必须靠技术创新驱动。“技术创新是新过程、新系统、新产品和新服务的首次商业化”^[7](P139),作为生态治理主要形式的绿色发展、污染防治、生态修复等都主要通过技术创新来推动。首先,技术创新能有效减少污染排放。生态治理的一个重要目标是既能带来生产持续性增长,也能使生产造成的污染和废物排放持续性减少,把治理模式从过去那种“控制型的末端治理”转换成现在的“预防型的清洁生产”^[7](P140)。清洁生产技术、减排抑污技术、循环利用技术等,既能做到无害化生产,有效降低污染和废物排放强度、减少生产活动对生态环境的损害,也能做到投入少、产出高、污染小。即便是有一定程度的污染,也能找到有效方法予以治理。其次,技术创新能有效提高环境资源使用效率。绿色发展的一个重要内涵是生产高效率和资源使用高效率,而新技术如新材料新能源技术、节能技术、循环利用技术、资源化技术、智能控制技术等的运用,可以降低生产过程中的资源耗损,使资源得到节约和循环利用,从而提高资源利用率。其三,技术创新能有效推动生态修复。技术创新离不开对技术的运用,但只要是技术运用,就一定会给环境带来压力,因为任何技术都是一把双刃剑,既有正面效应也有负面效应。事实上,当今生态危机就是由于工业革命时期技术不断积累,与资本联姻,通过工业革命,给人类生存和发展创造大量物质财富的同时又大量消耗环境资源、排放污染,使得生态环境持续恶化而带来的。但当今人类已有能力通过制度安排、组织管理等手段在一定范围内把控这种负面效应,因此当下的生态治理无法离开技术创新。随着许多新技术特别是绿色技术的涌现和大量运用,可以达到推动生态修复、自然保护和环境改善,实现环境资源永续利用的目的。正是在深刻理解技术创新对生态治理的重大意义的基础上,习近平强调:“生态文明发展面临日益严峻的环境污染,需要依靠更多更好的科技创新建设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中国”“科技创新是核心,抓住了科技创新就抓住了牵动我国发展全局的牛鼻子”^[4](P71-72)。在他看来,技术创新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最终实现的关键驱动力量。

第三,生态治理制度体系是生态治理的保障。制度是指所有有助于生态治理有序开展和深入推进的各种指引性、规约性的正式规则和规章如法律、法规、条例的总和。其功能在于以刚性规范从外在方面规范人们的生态治理行为。习近平极为强调制度体系对生态治理的重要意义,强调对生态治理的制度化、法治化管理。他多次在不同场合指出,生态文明建设必须依靠制度、依靠法治。“要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尽快把生态文明制度的‘四梁八柱’建立起来,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制度化、法治化轨道。”^[4](P109) 生态治

理制度体系建设,“最重要的是要完善经济社会发展考核评价体系,把资源消耗、环境损害、生态效率等体现生态文明建设状况的指标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评价体系,建立体现生态文明要求的目标体系、考核办法、奖惩机制,使之成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导向和约束”^[4](P99)。这些制度主要包括“资源生态环境管理制度”“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水、大气、土壤等污染防治制度”“反映市场供求和资源稀缺程度、体现生态价值、代际补偿的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生态补偿制度”“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追究制度”“环境损害赔偿制度”^[4](P100),要强化这些制度的约束作用。这表明,生态治理制度并不是某个单一的制度,而是由一组或系列制度建立起来的综合性的体系。这一制度体系本身就是对生态治理内容的基本规定;而强化这些制度约束作用,本身又是为生态治理提供手段和保障。

第四,参与全球环境治理是生态治理的责任。生态治理并不仅仅是一个国家内部的治理问题,同时也是一个全球性的治理问题,因为全人类都共同拥有一个地球、一个生态系统。当代生态环境问题已演变为一个全球性问题,环境风险以全球性规模摆在世人面前,其将产生的后果可能让我们难以预测,猝不及防。即便是一旦发生局部风险,其作用范围都将跨越时空界限,波及全球各地,甚至遥远的后代。环境“风险以一种‘风险共担’或风险社会化的形式表现出来,任何单一的个体和群体想要逃避风险的影响都是不可能的”,这就“意味着人类的命运已经现实地紧紧联系到了一起……人类整体成为一个利益共同体”^[8](P36)。因此,开展生态治理,建设生态文明关系到人类文明未来走向,塑构绿色家园是人类的共同事业和共同梦想,世界人民必须密切合作、共同行动。习近平指出:“保护生态环境、应对气候变化需要世界各国同舟共济、共同努力,任何一国都无法置身事外、独善其身。”^[1]我国也应该深度参与全球生态治理,引领并积极贡献于全球生态文明建设,彰显大国责任。因为中国的未来前景与世界的未来前景唇齿相依、休戚相关,谁也离不开谁,中国既要致力于自身发展,也要对世界勇于担当、奉献。同时,中国不仅自身面临各类全球环境问题,而且对全球环境问题的影响也非常大。通过深度参与全球环境治理,以便我国在此种体系中的影响力和话语权得以提升,形成对国际秩序变革方向的有效引导,为世界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解决方案的谋划作贡献。这正是大国担当的表现。

二、习近平生态治理观的国内环境正义维度

习近平生态治理观具有强烈的环境正义关切,这种关切首先表现在它在国内环境正义问题上的洞见。先有必要指出的是,从学理上而言,环境正义是正义一般在环境事务上的体现和延伸。正义一般的内涵是相同情况相同对待,不同情况不同对待,包括分配正义(或实质正义或结果正义)和程序正义(或形式正义或过程正义)。环境正义同样如此,即环境正义是环境事务领域相同情况相同对待,不同情况不同对待,包括环境分配正义和环境程序正义。其中前者是后者的目标,后者是前者的重要保障。两者的统一构成完整的环境正义。环境分配正义是指环境资源使用权益和环境保护义务的公平分配,是人们因环境资源使用权益和环境保护义务分配而发生的社会关系的反映,包括环境人权、代内正义和代际正义等内容;环境程序正义是指各类人群、区域、阶层等关于环境事务的权利诉求、利益关切、义务划分等都应该在制定各种与环境保护有关的决策、政策、制度安排的程序中得到平等顾及。国内环境正义是指一个国家内部不同地区、民族、群体之间在环境资源使用权益和环境保护义务上的对等、公平分配及其平等程序,特别是富裕地区与贫困地区、先发民族与落后民族、强势群体与弱势群体、男性群体与女性群体之间的对等、公平分配及其平等程序,包括城乡环境正义、区域环境正义、阶层环境正义、群体环境正义等形式,同样包括程序正义和分配正义两类。从程序正义上看,目前我国国内环境正义面临的主要问题是,相较于城市、东部地区、富裕人群,乡村、中西部地区、贫困人群的环境权益和利益关切在环境决策程序中未能充分反映,前者在环境决策中占有更多优势;从分配正义上看,环境资源使用权益和环境保护义务在城市、东部地区、富裕人群与乡村、中西部地区、贫困人群之间分配不公平,主要表现为城乡、区域、阶层三种不公平。习近平生态治理观的国内环境正义意蕴主要体现在如下方面。

第一,通过保护生态环境,来保障人民绿色福祉,促进和维护人民的环境人权。环境人权即社会的每一个成员都拥有生活于正常、健康、适宜的自然生态环境的基本权利。作为一项直接影响人类每一个具体成员生存、发展的根本性人权,一种直接影响整个人类社会之持续生存、发展的基础性价值,环境人权已经被当作基本人权体系的重要内容之一,也是环境正义的必要内涵。环境人权意味着公民都拥有使用良好环境资源的权利,这包括环境享有权,即人享有在适宜良好环境中生活的权利,这是保证人生存与发展的首要前提;环境监督权,即人有对污染、破坏环境的行为进行监督、检举和控告的权利;环境参与权,即人拥有参与公共环境事务、环境管理全过程的权利;环境知情权,即人拥有获取相关环境信息的权利,这是人所享有的基本政治权利在环境事务中的延伸。因此,国家要通过法律制度、公共政策等切实保障公民的环境人权,否则就可能构成对环境人权的侵害,而这种侵害显然是一种环境不正义。

尊重和保障人权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自成立以来就一贯持守的基本宗旨,无论是革命岁月,还是建设和改革时期,都始终为争取中国人民的生存权、发展权而不懈奋斗,成功地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人权发展道路。党和政府尊重和保障的人权是一个全面发展的人权体系,其中以生存权、发展权为首要人权。同时又把各项人权视作一个不可割裂、互依互存、紧密联系的整体予以重视,以保证经济权、政治权、社会权、文化权、公民权等协调发展。在这一人权体系中,环境权是极为重要的构成种类。习近平把保障环境人权视为改善民生的重要内容,深刻地指出:“良好生态环境是最公平的公共产品,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对人的生存来说,金山银山固然重要,但绿水青山是人民幸福生活的重要内容,是金钱不能代替的。你挣到了钱,但空气、饮用水都不合格,哪有什么幸福可言。”^[4](P4)2015年4月3日习近平在参加首都义务植树活动时说:“植树造林是实现天蓝、地绿、水净的重要途径,是最普惠的民生工程。”^[4](P118-119)保障和改善民生其实就是要抓住和把握人民利益,并把它摆在至高无上的地位,让生态治理成果更好更公平地惠及全体人民。当前,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需要已经成为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重要方面,加快提高生态环境质量已经成为广大人民群众的热切期盼,成为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发展经济是为了民生,保护生态环境同样也是为了民生。”^[1]以“重点解决损害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加快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1]即生态来惠民、利民、为民,这就是为了尊重和保障人民的环境人权,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和促进环境正义。

第二,落实生态治理制度体系,维护和促进国内环境正义。正义是制度的首要美德,制度是正义的基础保障;环境正义是生态治理制度的优良德性,生态治理制度是环境正义的固化机制。习近平强调生态治理要注重生态治理制度的具体落实。在他看来,生态治理制度体系要取得实际效果,包括一系列操作性环节和机制,如完善制度、健全体制、加强监管、推进督察等,建立健全这些环节和机制的目的,就是使生态治理制度体系得到真正落实,严格执行,否则就形同虚设。习近平指出:“对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不能手软,不能下不为例。”^[4](P107)但过去一段时期内,由于实行“以块为主的地方环保管理体制,使一些地方重发展轻环保、干预环保监测监察执法,使环保责任难以落实,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现象大量存在”^[4](P107),导致一系列环境不正义现象不断爆发。因此,在生态治理和环境保护事业上,必须对那些破坏生态环境的事件格外警惕,“发现问题就要扭住不放、一抓到底,不彻底解决绝不松手”^[4](P109)。同时,习近平也深刻地认识到,生态治理制度体系落实的关键在领导干部。他指出:“生态环境保护能否落到实处,关键在领导干部。一些重大生态环境事件背后,都有领导干部不负责任、不作为的问题,都有一些地方环保意识不强、履职不到位、执行不严格的问题,都有环保有关部门执法监督作用发挥不到位、强制力不够的问题。”^[4](P110)生态环境保护事业“决不能让制度规定成为没有牙齿的老虎”^[4](P111)。只有在生态治理制度体系得到落实,并建构起“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3](P51)的条件下,生态治理才能取得实效,环境正义才有望实现。

第三,通过建立生态补偿制度来实现区域环境正义。区域环境正义是某一国家或地区内不同区域之

间,在环境资源享用权益上的公平分配和环境保护义务上的公平划分,即两者之间保持比例协调、对等、相称的状态。在包括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制度等生态治理制度体系中,生态补偿制度对区域环境正义有着关键意义。生态补偿制度是针对那些有可能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的生产、经营、开发、利用的个人、群体、企业或地区,围绕生态治理,采取经济调节和法律保障的方式建构起来的生态环境管理制度体系,目的是为了防范生态环境损坏、维系生态环境系统良性持存和发展。公共物品理论、外部性理论、自然资本论等,是这种制度体系的理论基础。建立这种制度的价值既在于确保生态功能区建设,约束生态环境消费,激励生态环境保护行为,也在于促进区域环境正义。生态环境管理之所以要注重补偿,是因为有关个人、群体、企业或地区在生产、经营、开发、利用环境资源的过程中,对生态环境产生了影响,享受了相应益处,使相关人员必须投身生态环境建设,或者从事环境保护技术研发和使用,或者因其居住地和财产位于重要生态功能区而致使其生活工作条件、财产支配或者经济发展等受到限制,按照协议或法律规定,应当在物质、技术、资金等方面得到补偿,或者在税收上得到优惠。这种补偿就是回报,是公正原则的要求。习近平对生态补偿制度对区域环境正义的意义有着精辟的见解。他说:要“用计划、立法、市场等手段来解决下游地区对上游地区、开发地区对保护地区、受益地区对受损地区、末端产业对于源头产业的利益补偿”^[5](P194)。生态补偿制度实际上调节的是区域与区域之间在生态环境上的利益矛盾关系。只有通过这种制度,才能使生态受损地区的环境资源使用权益得到切实保障,才能使区域与区域之间、产业与产业之间在环境保护义务上得以公平分担。

第四,国内环境正义除了上述区域环境正义,还包括城乡环境正义,这也是生态治理中必须采取切实举措,为其实现助力的。城乡环境正义是某一国家或地区内城市与乡村之间,在环境资源享用权益上的公平分配和环境保护义务上的公平划分,即两者之间保持比例协调、对等、相称的状态。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发展取得巨大成就,城镇化水平不断提高。但是,在这一过程中,我国城乡发展不对等、不平衡程度也不断加深。城市生态环境不断得到改善,但这种改善是以牺牲、恶化农村生态环境为代价的。农村为城市提供了自然资源、土地资源、人力资源、工业原料和衣食住行等生活资料,但同时也出现了水土流失、地力衰竭、植被破坏、物种灭绝、农业面源污染、生态环境退化等不良后果;在生态治理方面,大量污染防治资金、设施、技术等投入城市,而农村则投入很少甚至几乎零投入。这使得农村与城市在环境资源使用权益的划分上不对等,在环境保护义务的分担上也不平衡,这显然是不公平、不正义的,而且也会导致我国经济社会整体发展的不可持续。习近平极为重视乡村生态治理,强调要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以促进城乡环境正义。他指出:“强化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3](P51)“要加大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力度,建设美丽城镇和美丽乡村”^[4](P77)。同时,他也强调农村生态治理要注意与城市区别开来,“搞新农村建设要注意生态环境保护,注意乡土味道,体现农村特点,保留乡村风貌,不能照搬照抄城镇建设那一套,搞得城市不像城市、农村不像农村”^[4](P50)“搞新农村建设,决不是要把这些乡情美景都弄没了,而是要让它们与现代生活融为一体,所以说要慎砍树、禁挖山、不填湖、少拆房”^[4](P51),这实质上反映了习近平对环境正义原则中差异原则的精确把握。

第五,通过保护生态环境,造福子孙后代,以便实现代际正义。代际正义是环境正义的一个必不可少的维度,是指当前活着的本代人与尚未出生的未来世代人之间在环境资源享用权益上的公平分配和环境保护义务上的公平划分,它本质上是本代人对未来世代人之环境和生活质量上的责任担当。代际正义主要关注如下问题:当某种资源被过度开发和利用时,该如何在当代人与未来世代人之间进行环境资源的公平分配;特别是在不可再生资源的分配上,当代人与未来世代人是否具有相同要求,当代人若把这些资源消耗殆尽,这对未来世代人是否是不正义的,如果答案是肯定的,又该如何进行补偿;在环境污染的问题上,当代人为了自己的即时利益,把一个被污染了的生态环境留给未来世代,而不消除污染,不

尽环境保护义务,这种行为是否是不正义的,如果答案是肯定的,又该如何在环境政策上考虑清除环境污染所发生的时间和资金成本的分配。显然,代际正义调节的主要是当代人与未来世代人之间在环境资源使用权益上的利益关系。习近平生态治理观中就蕴含着这种代际正义的思想。他指出:“生态环境保护是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事业。”“建设生态文明是关系人民福祉、关系民族未来的大计。”^[4](P7)在2014年12月25日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上,习近平又本着对子孙后代负责的历史使命感强调:“森林是我们从祖宗继承来的,要留传给子孙后代,上对得起祖宗,下对得起子孙。”“必须从中华民族历史发展的高度来看待这个问题,为子孙后代留下美丽家园,让历史的春秋之笔为当代中国人留下正能量的记录。”^[9]在其他场合他多次郑重指出:“在生态环境保护上,一定要树立大局观、长远观、整体观,不能因小失大、顾此失彼、寅吃卯粮、急功近利。”^[4](P12)对突破“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三条红线”“仍然沿用粗放增长模式、吃祖宗饭砸子孙碗的事,绝对不能再干,绝对不允许再干”^[1]。只有作为当代人的我们本着为未来担当的高度历史责任感,坚持绿色发展理念,持之以恒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坚韧不拔地开展生态治理,代代相接,驰而不息,久久为功,才能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为未来世代的子孙后代留下天蓝山绿、水清气净的优美生态环境,也才能实现代际正义。

三、习近平生态治理观的国际环境正义维度

习近平生态治理观的环境正义关切还表现在把国际环境正义问题当作重要对象。国际环境正义是环境正义在全球民族国家之间的推广和应用,即国家与国家之间,尤其是先发国家与后发国家之间的环境正义,也包括国际环境分配正义和国际环境程序正义两个方面。从程序正义上看,目前国际环境正义凸显的主要问题是,相较于先发国家,后发国家关于环境事务的价值诉求和优先关切没有在国际环境决策中得到充分呈现,先发国家拥有更多的环境事务发言权和影响力,更多地主导国际环境议程和拥有更多的环境决策权,国际环境决策处于不平等程序,导致国际环境程序不正义;从分配正义上看,环境资源使用权益和环境保护义务在先发国家与后发国家之间呈现为不公平分配,比如过去先发国家通过资本逻辑的宰制,掠夺全球范围的资源,实现了财富积累,现在又通过资本全球化把污染产业转移到后发国家,使后者承担了环境污染的代价,还通过不合理的国际分工使自己的环境得到较好保护,后发国家的环境则持续恶化,国际环境分配是不平等分配,导致国际环境分配不正义。因此,国际环境正义“要求世界各国在自然资源的开发利用问题上充分体现环境权利和环境义务的对等性,这是推进人类社会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生态伦理保证”^[10]。对国际环境正义,习近平吸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天人合一”“天下为公”“和而不同”等思想精华,借鉴世界文明中“世界主义思想”“共同体意识”等文化精髓,创造性地提出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并提出以此为理念,国际社会从生态建设方面,最大程度展示诚意,对话协商,聚同化异,合作共赢,平衡不同民族、不同国家在环境权益和环保义务上的矛盾,选择技术创新的生态治理方案和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化解全球生态环境问题,实现国际环境正义。

第一,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是通过全球生态治理,实现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目标的必然要求。人类命运共同体作为一种创造性的理念,是习近平于2015年9月28日在美国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的第七十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时的讲话中提出的。他指出:打造人类命运共同体,除了要作出伙伴关系、安全格局、文明交流等方面的努力外,还要“构筑尊崇自然、绿色发展的生态体系……要解决好工业文明带来的矛盾,以人与自然和谐相处为目标,实现世界的可持续发展和人的全面发展”^[11](P256)。当今人类面临日益严峻的全球性生态环境问题,环境污染既给人类生存和健康带来威胁,也使国家间冲突和战争成为可能。国际社会应对环境污染的努力虽有成效但仍面临不少挑战,保护环境、绿色发展成为时代诉求。同时,这种诉求也意味着“以人为本”,无论对任何人,生态环境都是生存和发展的基本条件,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为了人;无论对哪个国家,生态环境都是民生,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为了民生。而保护环境也要依靠人,必须人人树立绿色发展的责任观念和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价值共识。因此,构筑尊崇自然、

绿色发展的生态体系,实现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必然要求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人类命运共同体意味着人与自然、人与人是一个不可分割、有机联系着的整体,不同民族、不同国家的利益诉求,不能通过冲突对抗的方式,只能通过协商对话的方式,建立合作共赢、互惠互利、和平安全、开放创新、公正公平的国际经济政治和生态环境秩序,才能得以满足,全球性生态环境问题也才能得以解决,最终使世界成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人与人协调同存、命运相系的美好共同体。

第二,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是全球生态治理上践行“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促进和维护国际环境正义的最佳选择。2015年11月30日,习近平在气候变化巴黎大会上,以人类命运共同体新理念来审视全球气候治理问题。他提出,对气候变化等全球性问题,不能“抱着功利主义的思维,希望多占点便宜、少承担点责任”“应该摒弃‘零和博弈’狭隘思维”^[11](P291),在全球生态治理中应奉行法治、公平正义的环境正义原则,采取资金和技术创新支持,提高应对能力,建立公平有效的全球应对气候变化机制,实现更高水平的以全球可持续发展为宗旨的全球生态治理。他认为,在全球生态治理中,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应该承担“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而这又必须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生态治理方案,一方面强调全球社会在生态治理上的共同责任,因为全球社会都共同生存于地球,而地球是人类迄今为止唯一的家园,为了保护她以维系人类生存,人类应当通力合作、同舟共济,共同担负生态治理的责任;另一方面强调各民族国家在生态治理上的差异责任,因为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历史责任、发展阶段、应对能力上是有差异的,因此他们各自对生态治理的责任是不相同的。之所以强调这种差异责任,并非为发展中国家卸却相关责任,而是由全球生态治理主体间主要集中在“发达国家对环境的诉求和发展中国家对发展的诉求”^[12](P246)这种矛盾决定的,而这种矛盾又是由历史和现实因素共同决定的。历史和现实证明,当代全球性生态环境问题的主要肇始者和担责者,是资本和资本主义发达国家无论如何都推卸不了的。发达国家在经济上发达、技术上领先,在全球生态治理上具有显著优势和良好条件,而广大发展中国家与其相较,既要承受主要由发达国家带来的生态环境问题的恶果,也要面临缓解本国贫困问题带来的压力,在应对全球生态治理上处于资金、技术等硬件上的劣势。因此,习近平指出:“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对造成气候变化的历史责任不同,发展需求和能力也存在差异……发达国家在应对气候变化方面多作表率,符合《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所确立的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公平、各自能力等重要原则,也是广大发展中国家的共同心愿”^[4](P132),而这一点正是环境正义原则的内涵规定。正如正义原则包括罗尔斯所言说的自由原则、机会平等原则和差异原则一样,环境正义原则体系也不仅包括普遍性、共同性正义原则,而且包括差异性正义原则。因此,在生态治理上以“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为遵循,对不同民族国家、不同地区和不同人群之间在环境资源使用权益上的划分和环境保护义务上的分担这一矛盾进行合理、恰当的调节并达致平衡,必须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才有望实现环境正义和国际社会公平正义。

第三,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是全球生态治理上世界各国人民共商共建共享,促进和维护国际环境正义的最佳方案。国际环境正义是全球国家与国家间、地区与地区间的正义,而不是某几个国家或地区间权利与义务的瓜分、均衡游戏。当代全球各国之间已成为一个利益高度交融、命运休戚与共的共同体,利益共赢共享已成为这一共同体的基本原则,合作共商共建已成为这一共同体的具体行动。因此,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在全球生态治理中,各国在追求本国利益时兼顾他国关切,在谋求本国发展中促进各国共同发展,建立平等均衡的全球生态治理体系,和衷共济,权责共担,增进人类共同利益,就是促进和维护国际环境正义的不二选项。在习近平看来,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全球生态治理方案,既能把国际环境正义原则作为价值取向,也能把全球生态治理同世界共商共建共享有机结合起来。一方面,各国都应该“积极参与全球环境治理,落实减排承诺”^[3](P51),应该走向绿色循环低碳发展之路,调动企业、非政府组织等全社会资源广泛参与国际合作,发达国家不仅应该落实本国生态环境保护承诺而且

应该向发展中国家转让环境友好型技术,提供资金支持,助力他们发展绿色经济,同时,生态治理也不应该妨碍发展中国家消除贫困、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合理需求。另一方面,不同民族国家应坚持对话协商、共建共享、合作共赢的原则,倡导绿色、低碳、循环、可持续的生产生活方式,推动建设一个开放、包容、普惠、平衡、共赢的经济全球化,实现全球经济发展模式从工业文明到技术创新主导的生态文明的转换,从而打造一个“持久和平、普遍安全、共同繁荣、开放包容、清洁美丽的世界”^[3](P58-59)。

2019年3月26日,习近平在巴黎出席中法全球治理论坛闭幕式上发表《为建设更加美好的地球家园贡献智慧和力量》的讲话中再一次倡议,当今,包括气候变化、生态治理在内的全球热点问题此伏彼起、持续不断,要坚持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观,坚持全球事务由各国人民商量着办,积极推进全球治理规则民主化,坚持公正合理,共同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破解包括生态治理在内的治理赤字。这再一次彰显了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强大力量,以其为基础的生态治理方案既是习近平对全球生态治理给出的中国方案,也是他对国际环境正义贡献的中国智慧。

四、结语

习近平在领导新时代我国以生态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的生态治理、建设社会主义生态文明的伟大实践过程中,形成了内涵深刻、立意高远、系统整全的社会主义生态治理观,这种生态治理观既是对马克思主义人与自然关系的科学理论的创造性发展,也是对中华民族优秀传统生态文化的批判性继承和创新性转化。同时,这种生态治理观紧密结合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的新情况新形势和生态治理新任务,把作为行为准则和价值理念的生态价值观当作生态治理的引领力量;把技术创新当作生态治理的驱动力量;把严密严格的生态治理制度体系当作生态治理的保障机制;把深度参与全球环境治理,提升我国在全球环境治理体系中的影响力和话语权,有效引导国际秩序变革方向,为世界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作贡献当作应有责任。因而它又是对西方各种各样的生态治理观的超越,不仅对我国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和美丽中国建设,而且对全球生态治理和清洁美丽世界建设都具有深刻的指导意义。尤其值得人们高度重视的是,习近平生态治理观具有鲜明的环境正义价值取向。这主要表现在:一方面是国内环境正义价值取向。习近平生态治理观提出,要通过保护生态环境,保障人民绿色福祉,来促进和维护人民的环境人权;要通过落实生态治理制度体系,来维护和促进国内环境正义;要通过建立生态补偿制度来实现区域环境正义;要采取切实举措,助力实现城乡环境正义;要保护生态环境,造福子孙后代,以便实现代际正义。另一方面是通过提出“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命题而体现出的国际环境正义价值诉求。习近平生态治理观提出,人类命运共同体不仅是通过全球生态治理,实现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目标的必然要求;而且是全球生态治理上践行“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促进和维护国际环境正义的最佳选择;还是世界各国人民共商共建共享,促进和维护国际环境正义的最佳方案。习近平生态治理观具有鲜明的中国风格、鲜活的中国话语、宏伟的中国气派,对国内环境正义和国际环境正义都具有深刻的启迪价值。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 推动我国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 求是, 2019,(3).
- [2]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3] 习近平. 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
- [4]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习近平关于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建设论述摘编.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7.
- [5] 习近平. 干在实处,走在前列. 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2014.
- [6] 习近平. 之江新语. 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7.
- [7] 关成华,韩晶等. 绿色发展经济学.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8.

- [8] 曹刚. 道德难题与程序正义.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1.
- [9] 陈二厚, 董峻等. 为了中华民族永续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关心生态文明建设纪实. 人民日报, 2015-03-10.
- [10] 向玉乔. 国家治理的伦理意蕴. 中国社会科学, 2016, (5).
- [11] 习近平. 论坚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 2018.
- [12] 王帆, 凌胜利. 人类命运共同体:全球治理的中国方案. 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 2017.

The Implication of Environmental Justice in Xi Jinping's Outlook on Ecological Governance

Gong Tianping, Rao Ting (Zhongnan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Law)

Abstract In the process of leading the great practice of socialist ecological governance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Xi Jinping insists on combining Marxist theory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man and nature with the concrete reality of China's ecological governance, creatively transforms and absorbs the ecological wisdom of Chinese excellent traditional culture, and puts forward the socialist ecological governance outlook, which is led by ecological values, driven by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guaranteed by ecological governance system, and involved in global governance. This outlook on ecological governance has a distinct value orientation of environmental justice. The implication of domestic environmental justice in Xi Jinping's outlook on ecological governance is mainly embodied in: protecting the ecological environment, safeguarding people's green well-being and promoting and maintaining people's environmental human rights; implementing the system of ecological governance and safeguarding and promoting domestic environmental justice; protecting the ecological environment for the benefit of future generations in order to achieve intergenerational justice. The implication of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justice in Xi Jinping's outlook on ecological governance is mainly reflected in the promotion of the construction of human destiny community, which is the inevitable requirement to realize the goal of harmonious coexistence between man and nature through global ecological governance, and is the best choice for promoting and maintaining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justice by practicing the principle of "common but differential responsibilities" in global ecological governance and the best solution for people all over the world to build, share, promote and maintain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justice. The ecological governance program based on socialist ecological governance is not only China plan for global ecological governance put forward by Xi Jinping, but also Chinese wisdom of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justice contributed by Xi Jinping.

Key words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ecological governance outlook; the domestic environmental justice; the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justice; beautiful China

■ 收稿日期 2019-04-03

■ 作者简介 龚天平, 哲学博士,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哲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湖南师范大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德文化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首席专家; 湖北 武汉 430073。

饶 婷,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哲学院博士研究生。

■ 责任编辑 涂文迁